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市各用人单位，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3 年度南通市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通人社规〔2013〕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市 2013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公布如下：

一、2012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51279 元，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49399 元，启东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45604 元。

二、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市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计算基础养老金使用的全省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273 元。

三、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缴费工资确定为：

（一）参保人员月缴费工资的下限为 2025 元，上限为 2012 年全

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273 的 300%确定，为 12820 元。

（二）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工资确定低、中、高三个标准，由其自主选择缴纳。低标准为 2100 元；中标准为 2299 元；高标准为 4273 元。

四、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医疗保险缴费调整时间与年度结算同步），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社会保险 基数 通知

抄 报：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办公室。

抄 送：市地税局。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共印：100 份